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

2016 國際越南語認證預試

注意事項說明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THÀNH CÔNG

Kỳ Thi Năng Lực Tiếng Việt Quốc Tế **Kỳ Thi Thử**



TRUNG TÂM NGHIÊN CỨU VIỆT NAM
國立成功大學 越南研究中心
NCKU Center for Vietnamese Studies
701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TEL : 06-2387539
FAX : 06-2755190 <http://cvs.twl.ncku.edu.tw>



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Hiệp Hội Văn Hóa Việt Đài

【預試目的】

為使「國際越南語認證」更具信度、效度，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及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共同舉辦此場預試。藉此瞭解受測者對於各類考試科目、題型、的反應，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日後正式認證的參考，使本認證所有細節能更完善。

【預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8:00~8:50AM** 考生報到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台文系 88154 教室**（台南市大學路1號）

[請參考 P.6 成大校區 MAP](#)

【注意事項】

1. 本預試沒有事先發准考证，本中心將依照考生報名時所填寫的資料印製准考证。請考生於預試當日攜帶印有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持護照之考生需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當日8:00親自前來考生服務處報到後領取准考证。
2. 考生無法選擇考試級別，須同時參與A級（初級）與B級（中級）測驗。
3. 閱讀測驗及聽力測驗採4選1單選題，以2B鉛筆畫卡，答錯不倒扣分數。請考生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
4. 聽力測驗實際考試時間以CD播放時間為準。
5. 書寫測驗分為詞語造句及短文書寫2部分。考生須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6. 口語測驗為看圖講古及口語表達2部分。考生依規定時間（考試當日會註記於准考证上）前往應試教室，將由監考委員現場立即評分，考生依拿到的試卷題目來回答，口語測驗將全程錄音。請考生於指定時間前10分鐘前來等候區等候，若超過指定時間考生未抵達應考教室即視同棄權。
7. 本預試不公佈試題、正確答案與提供成績查詢。
8. 預試當日如遇颱風警報，若台南市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則考試取消並另行公布考試日期，請隨時注意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網站發布之最新消息。
9.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預試當天的午餐及下午茶點。
10. 若有任何預試規定之變動，以考試當天的公布為準。

國際越南語認證預試 考試時間表

節次 重要時間	考試科目／考試題型	分數配分	考試時間	測驗方式
8:00-8:50	考生報到 領取准考證			
8:55-9:00	考生進場			
第 1 節 9:00-9:40	A 級（初級） 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	100	約 40 分鐘	2B 劃卡
9:55-10:00	考生進場			
第 2 節 10:00-10:40	B 級（中級）閱讀測驗	100	40 分鐘	
10:55-11:00	考生進場			
第 3 節 11:00-11:20	B 級（中級）聽力測驗	100	約 20 分鐘	2B劃卡
11:35-11:40	考生進場			
第 4 節 11:40-12:20	B 級（中級）書寫測驗	100	40 分鐘	答案卷書寫
12:20-13:20	中午休息--憑准考證考生服務處飯包			
第 5 節 13:30-17:00 (請依照准考證上的時間出席)	B 級（中級）口語測驗	100	約 7 分鐘	採立即評分
	簡單面談		約 3 分鐘	參考用，不計分
	填寫問卷--問卷填畢後交予工作人員 並領取獎勵小禮品及餐盒		約 10 分鐘	

一般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當天核發）、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之駕照／護照／居留證）正本、2B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橡皮擦到場應試。
2.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鉛筆、橡皮擦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非應試用品包含：報名簡章手冊、書籍、紙張、尺、鉛筆盒、皮包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收錄音機、MP3、鬧鐘／錶、翻譯機…等3C商品），若帶有上述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行動電話須取出電池；測驗進行中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經勸告不聽者將被請出考場，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測驗進行間（自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測驗結束為止）注意事項

4. 考試時間前5分鐘預備鈴響，考生可入場確認座位。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測驗中如經發現坐錯位置者，須立即離場，其作答不予列入計分。
5.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報名所填身分證件字號與正本不符，將取消考試資格。
6. 閱讀測驗、書寫測驗於考試開始後逾10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聽力測驗及口語測驗於考試開始後，即不得入場應試。
7. 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答案卡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錄音者，將被取消考試資格，並視為侵犯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之著作財產權，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8. 測驗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監考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檢查。
9. 測驗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吸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第1次口頭或書面警告；若累計2次違規，則勒令出場；拒不出場者，得取消其應試資格。

10. 測驗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

作答注意事項

11. 作答前，應依監考人員之指示，檢查答案卡（卷）及試題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12. 所有科目之試題紙本、答案選項紙本上面不可做任何記號或筆記，也不可以直接在試題紙本上面作答。測驗期間草稿紙供考生做記號及筆記之用，考試結束由監考人員收回，考生不得帶出試場，違者其作答不予計分。
13. 測驗進行間除在答案卡規定處作答或在指定處擬稿外，不得在准考證、文具、
14. 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其作答不予計分。
15. 考生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夾帶、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如經勸阻無效，將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並以零分計算。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3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之測驗，並依規定議處。
16. 選擇題採電腦閱卷，以2B黑色鉛筆在答案卡各項作答欄內作答。非選擇題部分則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未於答案格內作答的部分不予計分。
17. 考生劃記答案／作答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污損答案紙或在試題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測驗結束注意事項

18. 測驗結束時，應依監考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考人員收卷、清點試題冊／試卷及答案紙。監考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寫下題目或提前離場。
19.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冊／試卷、答案紙／錄音帶繳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被取消考試資格，並視為侵犯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之著作財產權，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20.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無效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21.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再由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MAP地圖

